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
號21樓

承辦人：陳致棋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635

傳真：(02)29690187

電子信箱：AJ2033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立文山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1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衛環字第113233327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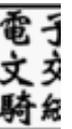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如說明二（請至附件下載區 https://doc2-attach.ntpc.gov.tw/ntpc_sodatt/
下載檔案，驗證碼：000J2ZSGK）

主旨：檢送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市區營業處「用電須知」
文宣，請貴校宣導「用電安全」相關事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113年11月21日臺教資(六)字第1130119369A號函
及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市區營業處113年11月19日北
市字第113814883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有關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市區營業處為提倡用戶用
電安全正確觀念，文宣(如附件)重點摘要如下：
 - (一)新增用電設備時，請找合格電器承裝業者把關，再至該
公司申請增設用電。
 - (二)定期維護電器設備並委託專業機電顧問公司、合格電器
檢驗維護業檢測。
 - (三)購買電器產品時請認明安全標章、節能標章之電器產
品。

三、如有相關疑問，請逕洽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市區營



業處檢驗課承辦人張先生，電話：(02) 23788111分機
7504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暨國中小

副本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幼兒教育科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裝

訂



線

